

待遇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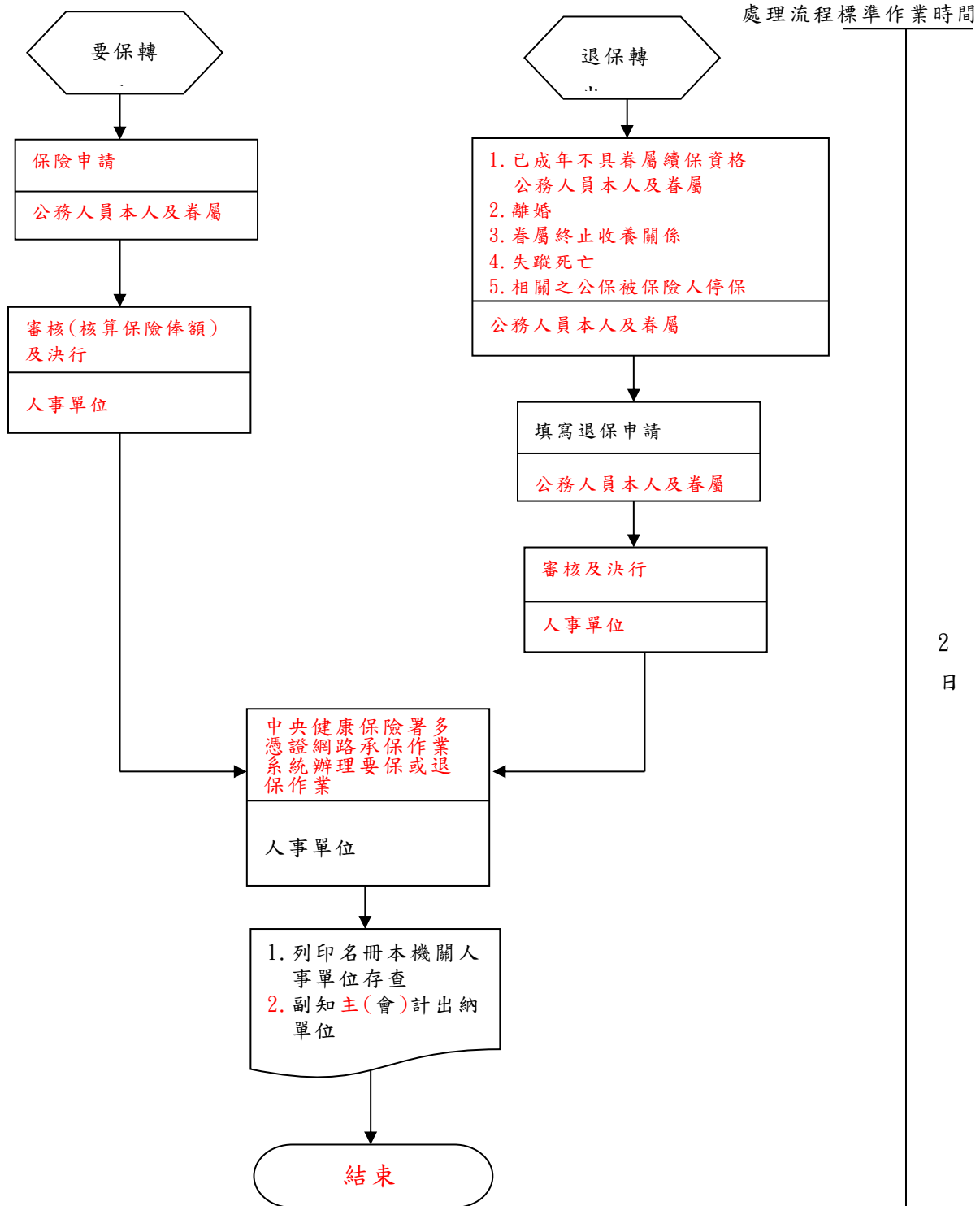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

一、項目編號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本單位公務人員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其無職業之眷屬(如下)得選擇隨同參加保險。

1、配偶。

2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：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等。

3、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(已成年，以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為限)。

(二)公務人員轉出(退保)，其眷屬應隨同轉出(退保)。

(三)眷屬加保人數超過3口者，保費以3口計。

(機關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(室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 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全民健保要保與退保作業 (一)要保轉入(是否辦理下列事項)： 1、初任、調任及眷屬隨同轉入是否辦理相關手續。 2、人事單位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。 3、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 4、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。 5、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 6、是否副知主計出納單位。 (二)退保轉出(是否辦理下列事項)： 人事單位審核 1、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： 已成年 不具眷屬續保資格、離婚、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失蹤死亡、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。 2、是否填寫退保申請。 3、人事單位是否審核。 4、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 5、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辦理加退保作業。 6、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 7、是否影印一份交被保險人。 8、是否副知主計、出納單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

複核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